

課

電子公文

檔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6
聯絡人：陳錦慧
電話：(02)7736-572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二)字第1020044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6780432函乙份 (0044565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次識別意象標誌徵選活動二」活動簡章1份，請鼓勵師生踴躍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102年3月22日營海解字第1026780432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相關活動簡章、報名資訊及參考檔案請至該處網站 (<http://marine.cpami.gov.tw>) 下載，相關活動事宜請洽該處解說教育課07-36018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102/03/25
16:30:52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文存查。

組長 劉洗甫
2/26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8/28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102.3.28

代為
決行

102年3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3290)號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1/7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
路24號

聯絡人：陳麗秋

聯絡電話：07-3601865

電子郵件：lichiu@cpami.gov.tw

傳真：07-360183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營海解字第10267804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1份(1026780432.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處「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次識別意象標誌徵選活動二」活動簡章1份，惠請 大部協助轉發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鼓勵師生踴躍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為我國第七座國家公園，轄區內具有豐富多樣自然資源，本處曾於去(101)年度公開徵求次識別意象標誌錄取佳作作品，今年度特增加獎金額度，再次徵求稿件，徵稿期間自102年2月底起至102年8月31日止。
- 二、相關活動簡章、報名資訊及參考檔案請至本處網站(<http://marine.cpami.gov.tw>)下載，相關活動事宜請洽本處解說教育課07-3601865。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處解說教育課

102/03/22
14:39:01



2/7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次識別意象標誌徵選活動(二)簡章

東沙擁有我國海域最具代表性的環礁，係由珊瑚礁經千萬年的生長堆積而形成，屬於特殊珍貴自然景觀，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東沙環礁孕育豐富的珊瑚礁生物，也擁有多處古沉船遺蹟，亦是第一座海洋型的國家公園。在台灣地區的八座國家公園中，東沙環礁除了擁有獨特的珊瑚礁生態體系，亦是生物遷移中重要休息站，並因歷史及地理位置因素，充滿軍旅氣息，在蛻變成爲國家公園之後，東沙漸漸被型塑成爲一座具有特殊島嶼風格的國家公園。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爲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管理單位，除原先設計之 LOGO 外，希望藉由這個徵選活動另外爲「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尋找一個適當的次識別意象標誌符號，應用於辦理海洋環境教育之服飾繡製、宣導品製作上，設計圖稿標線請朝生動活潑、線條簡單、意象鮮明方向，儘量避免細微、繁複之線條筆觸設計，以利後續之應用。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主題設計理念以呈現國家公園特色生物、地景地貌資源、東沙島之國際海洋研究站定位與海洋生態保育區等方向進行創作。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主題設計理念以表現出本處整合管理各海洋型島嶼之資源之職責、推廣海洋環境教育，提供民眾親海、愛海的互動服務與守護海洋，希冀海洋資源永續等方向進行創作。

本處於 101 年度第一次辦理徵選次識別意象，因投稿作品未能完整表達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本處特色，僅錄取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主題佳作作品 4 名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主題佳作作品 3 名。本次再次徵選次識別意象標誌，特提高獎金，歡迎對設計有興趣的朋友能踴躍投稿參賽。

主辦單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參加對象：凡對形象識別意象設計有興趣之人士皆可遞件參加。

作品主題：

包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兩主題，以能代表東沙環礁及海洋之地形、生態及人文意涵進行創意圖樣設計(不同主題請分別製作投稿)。

簡章索取：即日起請至本處全球資訊網下載活動簡章及報名表，或至本處解說服務中心索取。

網址：<http://marine.cpami.gov.tw>。

洽詢電話：07-3601898 轉分機 1865 陳麗秋。

繳交文件：

1. 本案依選擇主題以平面創作為主。
2. 設計圖稿以 A4 尺寸彩色製作輸出，並請分別黏貼於八開 (30cm×42cm) 黑色硬卡紙上 (一件作品一張)。
3. 需檢附光碟，光碟上註明作者、參選主題，內附「創作理念及作品說明」之 word 檔、創作圖稿之向量檔 (須為業界常見格式，若有內嵌文字請轉成路徑) 及 TIFF 檔 (圖片寬度 4800 像素以上，解析度 300dpi 以上)，原作若為手繪者，須自行轉為電腦檔，並符合以上規格(一件作品一片光碟)。



3/7

- 報名表及同意書乙份。報名表請浮貼於硬卡紙背面。
- 設計說明請於報名表「創作理念及作品說明」填寫，並以 300 字內表達作品創意與意涵說明(另附於光碟內)。
- 參賽作品正反面不得書寫、標記或列印作者姓名及任何足供辨認該作品之特殊記號。

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收件方式：

- 請將應繳交文件於收件期限內以親送或掛號寄至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4 號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收。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次識別意象標誌徵選活動(二)」字樣。
- 同一報名者作品可併置於同一信封袋內郵寄。
- 郵寄送件時請注意包裝妥善，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時，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

作品評選：

- 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及管理處相關人員共同組成評選小組於 102 年 9 月評選。
- 評分標準：設計完整性 30%，創意性 30%，美感 20%，應用可行性 20%。

獎勵辦法：

每一主題評選出第一名乙位、第二名乙位、第三名乙位及佳作三位

- 第一名：各頒發新台幣陸萬元整獎勵及獎狀乙幀並獲得主辦單位優先採用權。
 - 第二名：各頒發新台幣肆萬元整獎勵及獎狀乙幀並獲得主辦單位採用權。
 - 第三名：各頒發新台幣貳萬元整獎勵及獎狀乙幀並獲得主辦單位採用權。
 - 佳作：各頒發新台幣參仟元整獎勵及獎狀乙幀並獲得主辦單位採用權。
- 所得獎勵均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揭曉期間：得獎名單將於 102 年 9 月底，公告於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並通知得獎人。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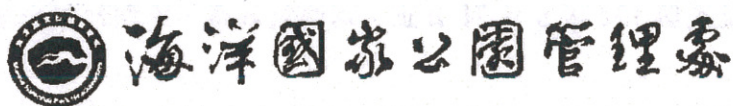
- 參賽作品應為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著作權有爭議、已被買斷或曾授權他人使用之作品請勿參賽，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受的損害並負賠償之責。違反本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徵選資格、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勵及獎狀，獎項不遞補。
-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專業評議，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名額以不超過原獎勵總額為限。
- 同一主題每人最多繳送 3 件作品，如超過 3 件得由主辦單位任選 3 件參選，作者不得異議。第三名以上獎項(含第三名)每人限得一件。
- 參賽或徵選作品於郵寄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時，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對收件時完好的徵選作品主辦單位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或遺失者，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所有參賽者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備份。
- 著作權約定：
 - 得獎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歸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有，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一切重製、編輯、改作及公開展示權利，除發給獎勵外，均不另行通知及支付稿費或版稅。
 -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對得獎者送件之圖稿，有宣傳、印刷、圖片掲載、公開展覽及無償重製之權利，並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
 - 得獎者應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並配合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權讓與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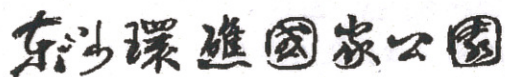
4/7

約。

- 7. 凡參選者均視為認同本徵選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
- 8. 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
- 9.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LOGO 及標準字



10.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標準字



11. 第一次次識別意象徵選佳作作品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5/7



編號：

浮貼線
(由本處填寫)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次識別意象標誌徵選活動(二)報名表
設計主題(二選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創作理念及作品說明(300字內)：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e-mail	
學歷		服務機構或 就讀學校	
聯絡地址	□□□□□		

參賽者簡介：

繳交方式：請填妥報名表(浮貼於設計樣稿背面)、簽署後附同意書，連同設計樣稿，郵寄海洋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課收，郵寄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4 號，信封請註明參加「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次識別意象標誌徵選活動(二)」。

6/7

編號：

(由本處填寫)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次識別意象標誌徵選活動(二)

同意書

1. 本人_____保證參賽作品確由本人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參賽之作品若經主辦單位評審獲選，該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
3. 本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創作者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簽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主辦單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7/7